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在董事长谢勇先生的主持下，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6:00 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 C 座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徐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需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何道峰（召集人）、谢勇、杜光远、秦岭、陈立平、徐建军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姚宁（召集人）、杜光远、陈立平、徐建军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徐建军（召集人）、谢勇、何道峰、秦岭、陈立平、

姚宁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立平（召集人）、谢勇、杜光远、秦岭、姚宁、徐建军

2.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广州建德机电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云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云百投资”）与广州建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机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健民先生签署了《毛健民先生与西藏云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建德机电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

现基于本公司战略结构、业务发展格局及资金配置进行调整等方面的考虑，西藏云百投资与毛健民先生和建德机电拟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拟终止合作，并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解除《合作框架协议》及与该合作项目相关的全部投资、合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等。建德机电同意全额返还西藏云百投资已支付的投资预付款 1,920 万元。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与广州建德机电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6-075 号）。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